

法規名稱	輔導學生學涯發展實施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15/05/07
制定單位	學生事務處生涯發展與就業服務組	頁碼 / 總頁數	第 1 頁 / 共 1 頁

中山醫學大學輔導學生學涯發展實施辦法

- 第一條 為提升及增進學生學習歷程之所有學習內容與知能，以期能符合未來職場與生涯需求，訂定中山醫學大學輔導學生學涯發展實施辦法。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
- 第二條 本辦法訂定之目的為落實本校教育目標，培育學生擁有專業、公民及醫學人文素養，使之具備「專業核心能力」、「口語與寫作溝通能力」、「資訊科技運用能力」、「邏輯與計算推理能力」、「人文關懷能力」、「倫理涵養與道德思辨能力」與「創意與審美能力」。期使學生就讀本校期間，能藉由各項課程設計與活動計畫之實施，於畢業後能具有核心就業能力，並提升其在其他生涯階段之因應能力，以成為優良公民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實施對象為全校學生。
- 第四條 本辦法執行方式：
 一、教務、學務、國際、研發等處、教學資源暨教師成長中心、各學院、通識教育中心及體育中心為共同推動單位。
 二、共同推動單位負責協助各系制定工作計畫推動具體工作項目，以達成協助學生學涯發展之目標，發展其核心能力。
 三、各學院應就各系之專業、核心課程與發展願景，推動制定「各系輔導學生學涯發展實施辦法」，使學生在就讀期間，能藉由教學單位所規劃之課程或活動，培養畢業後所需就業力與核心能力。
 四、學務處生涯發展與就業服務組為學涯發展整合窗口，協助各單位推動本辦法所規範事宜。
- 第五條 各學系每年應將執行成效送交學院彙總、討論，再由各學院送交學務處，並於委員會議中提報，以落實推動輔導學生學涯發展成效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學涯發展委員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 無

※修正記錄：

民國 103 年 06 月 13 日	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涯發展委員會修訂通過
民國 103 年 08 月 25 日	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（學務處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9 日 1032102652 號簽請校長核定，103 年 9 月 3 日公告）
民國 115 年 04 月 10 日	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（學務處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0 日 1152100985 號簽請校長核定，115 年 5 月 07 日公告）